

# 一名“邪教孩子”的悲惨经历

## ——美国作家温妮·考克西斯的自述

编者按:前不久,一名叫温妮·考克西斯(Vennie Kocsis)的美国作家,以她在邪教组织“上帝运动”中悲惨的童年经历,创作并出版了自传《邪教孩子》(Cult Child)。本文是作者对该书主要内容的介绍。读了作家的介绍,除了对美国的这个“上帝运动”邪教组织有了进一步了解,我们同时也感到,“邪二代”,这是一个多么多么可怜的弱势群体?他们作为邪教人员的子女,因为受父母的影响,对自己的人生和命运,几乎没有选择的权力,从小就要在邪教的泥潭里挣扎。他们太需要社会的关注和关爱,他们从灵魂的深处向社会发出呼救,希望他们能被拯救于水火之中。可曾记得当年哭喊着让妈妈救她的小思颖?可曾记得被烧得面目全非的陈果?可曾记得5·18招远血案制造者中年仅12岁就参与杀人的那个孩子……

那些至今仍深陷邪教不能或不肯自拔的父母们,你们是不是也应该从温妮·考克西斯等这些“邪教孩子”的经历中得到警醒,从此远离邪教,用父母的爱为你们自己的孩子撑起一片蓝天?!

让我们共同关注和帮助那些深陷邪教泥潭的孩子们吧!

大约在我两岁的时候,我妈妈被招募加入进“上帝运动”(The Move of God)中,该教有时候也被简称为“运动”教,上世纪60年代在佛罗里达州由一名原浸礼会牧师所创立。作为牧师,教主山姆·怀夫(Sam Fife)是一名非常有魅力的领袖。那时,美国正处于激烈的种族矛盾中,而且不得人心的越南战争还没有结束。山姆向信徒许诺说,要带领他们远离纷争不断的世俗美国及其与共产主义国家即将爆发的战争,为教徒们提供一个安全的、亲如一家的小区。

上世纪60年代及70年代,山姆·怀夫带领教徒远赴像阿拉斯加、密西西比、加利福尼亚、加拿大及南美等这类偏远地区。该教购买了大片的土地,并囤积了大量诸如简易棚屋、军用床、寝具和无线电等战时装备。通过征收“什一税”以及贡献所有财产,这些教徒们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王国。截止1974年,山姆·怀夫的“上帝运动”教大约聚集了来自各行各业的4万名教徒,直到今天,山姆·怀夫的教义仍旧得到了许多非盈利宗教组织的推崇。

我的哥哥和姐姐,那时候分别是7岁和9岁,清楚地记得我妈妈是在上世纪70年代初时被一名叫艾米莉·内伯尼(Emily Nerbonne)的女人招募入教的。艾米莉的丈夫里欧是我父亲在海军服役时的朋友,那时我父亲正在加州圣地亚哥军事基地为一个特殊项目工作,母亲独自在家抚养3个孩子,于是艾米莉就积极指导我母亲用更合适及更符合圣经的方式教育孩子。艾米莉把体罚式教育带进了我家,而在此之前,我的哥哥和姐姐从未挨过巴掌或棍打。

父亲离家的距离越远,教徒们在母亲耳边闲言碎语就越多。他们说父亲并没有去工作,而是和别的女人混在了一起。母亲当时对婚姻充满了困惑和疑问,以至于对父亲下了最后通牒:要么一起加入“上帝运动”教,要么离婚。父亲拒绝入教。离婚的过程漫长而残忍,母亲掏空了父亲的钱财,使得父亲无法在法庭上与母亲争夺子女的监护权甚至探视权。“上帝运动”教资助了母亲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我舅舅从南部飞来出庭提供对父亲不利证供的飞机票。父亲没能赢得监护权。眨眼功夫,母亲就在“上帝运动”的资助下,将我们的生活打包搬到马里兰州威尔镇。直至我们长大

同踏上了那些黑暗中时隐时现的痛苦历程。孩提时,我被剥夺了话语权、自我认知或各种真实性。我们的艺术天分,一旦被发现,就会被迅速扼杀。长大后,创作能力成为了我的长大成人标志。

我情绪控制的恢复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我掌握的信息。互联网上的信息让我明白,我的某些行为出自自己过往的经历。我最终找到了一名咨询师,帮助我确定我的经历,找到可以与我头脑中的记忆沟通的语言以及我看待世界的方式和原因。我找到了批判性思考的方式,明白了尽管是我接受了治疗,但真正的心理疾病却埋藏在虐待者的内心深处。

逃离邪教的路程非常艰辛。我所经历的一切永远地改变了我。我学会了接受、自我解压,最重要的是,我开始不停定义我所感觉到的爱和安全的边界。我期盼所有虐待受害者都能在康复原路上彼此搀扶。我们需要听到所有的声音,直到没有一个孩子再次受到伤害。



据美国国会山报道,前不久美国劳工部对邪教“耶稣基督末世圣徒原教旨教会”(简称FLDS)开出该教会最大一张罚单,处以190万美元罚金,原因是该邪教组织违反美国儿童劳工法。资料显示,该“FLDS”原属“摩门教”分支,其最重要的信条之一就是:男人如果死后想升入天堂,必须娶至少3个女人。该邪教教主沃伦·杰夫斯在其农场以严格教规控制约80名妻子,并对教徒进行配婚,经常让未成年女孩嫁给年长男性。2008年警方突袭他们的农场,救出468名疑似遭受性侵犯和虐待的孩童。2011年8月,沃伦·杰夫斯被判终身监禁。

图为邪教劳动的孩子们。

成人,我们与父亲再无联系。在我们幼年时代,母亲一直说父亲抛弃我们了,是个邪恶的人。

位于威尔镇的聚居地被称为“解脱农场”。山姆·怀夫称所有的负面行为,包括恋童癖,都是魔鬼入侵的产物。山姆的教义认为,所有的医疗问题,如生病,都是魔鬼上身的结果。我们被专门送到这个农场的母亲体重超重、哥哥行为反常,而我,则是嗓门过大。以前我嗓门过大,现在也是这样,原因是我右耳存在听觉障碍。姐姐非常内向、安静,尽全力保护我,但往往归于失败,她自己还会因此受罚。

1973年至1977年间,我在威尔镇度过了童年。一到威尔镇,我的家人就被分开归入不同类别的小组中,我被分到了同龄儿童组。所有带过来的物件都被详细分类,所有能供社区成员共用的东西都被放入社区服装仓库中。从此,身心折磨以及性虐待成了家常便饭。

我不想对虐待做过多描述,以免触发可能读到此书的原教徒的伤痛往事。如果您对对我们童年时代遭遇的虐待细节有兴趣了解的话,建议您移步我个人网站,并购买我的自传《邪教孩子》。

在阿拉斯加,性虐待依旧存在。“上帝运动”教为恋童癖患者提供了安全的场所,因为该教相信他们身上不存在恋童魔鬼,更为甚者,他们认定他们的社区压根儿不存在恋童癖。不知有多少次,当成人被发现恋童的时候,受到责怪的却是儿童,是儿童被控淫荡、放纵和引诱。我同其他儿童一样,从事童工工作,受到惩罚时不给食物,并遭受严重的身心虐待。尽管长者们和他们自己

的孩子受到了某种保护,没有遭受和我一样的厄运,但我从原教徒那里听说,一些老长的孩子在自己家里也未能幸免。

聚居地有武装卫兵24小时监视,并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如女性只能穿短裙,男性必须剪短发,不得留胡须,教徒必须得到长老许可才能做某种特定工作或结婚。在我14岁的时候,母亲、姐姐和我被开除教籍。我们搬到了外祖母生活的田纳西州马丁镇。

“上帝运动”之外的社会生活对我产生了巨大的文化冲击。母亲已被塑造成自恋而冷酷的人,她的所作所为就像我们的过去经历从未发生过一样。我像变色龙一样,不断地适应着周围的生活。我从未看过电视,甚至从未用过电。我的家人都带着厚厚的功能性面具,掩盖严重的功能紊乱,包括酗酒、吸毒以及相互仇恨和攻击。我不仅不了解同龄人文化,而且几乎身无分文。“上帝运动”打发我们离开时,我们只带了随身衣物和很少的钱。那时,我只有十几岁,我努力适应环境,寻找自己的方式,并找到能被接纳的地方。我走了一条漫长而黑暗的道路。

2007年,母亲过世后,我决定写出我的故事,不用担心她产生过激反应。我感觉使用第三人称能建立一个安全网,将我从遭受的多层虐待隔离开来,从而能较好地讲述故事。因此,我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小女孩,名叫茜拉·凯普林(Sila Caprin)。

我曾天真地认为我能飞快完成此书,因此我给自己定了一个非常短的截稿期限。这段时光长达7年,在我最终决定下笔之时,我无法预测这7年的回

# 邪教教主们的“生财术”(下)

## “血水圣灵”

“血水圣灵”邪教组织的教主左坤最直接的敛财方式,就是要求信徒“奉献”。据媒体报道,南京一对信“血水圣灵”的中年夫妇,因为相信“血水圣灵”邪教人员所说的“捐的越多,将来得到的‘福报’就越多”的谎言,为了表示对左坤的真诚和信服,不仅将在外打工的儿子寄回的工资“奉献”给了他们,而且先后将家里的5000多元现金和10万元存款以“老爸”(指左坤)祝寿、筹建“教堂”等名义陆陆续续“奉献”给了“血水圣灵”。而另一个家境贫困的老年信徒,因为“血水圣灵”的一名“带领同工”要封她为“执事”这一句话,脑壳一热就把

自己省吃俭用积攒下的4000元全部“奉献”了出来,在信“血水圣灵”的10年时间里,前前后后共“奉献”了3万多元,其中还包括孩子们给她看病的钱,也都无一保留地“奉献”了出去。

依靠信徒的“奉献”,并不能满足左坤欲望。左坤还要求信徒不仅要会“传福音”,还要会经营后勤。专门成立了后勤组,在各地建立服装店、烧烤摊、咖啡快餐连锁等经营实体,无偿占有信徒劳动成果。从事这些经营实体劳作的信徒基本上都是青少年,每月在扣除房租和维持最低生活需要的费用后,他们的全部收入都会被左坤他们掠走。有关资料显示,2014年仅山东“特区”投资10万元以上的实体就有9家,每月上交的钱财达30万元。

## “观音法门”

“观音法门”邪教组织的那个自称“清海无上师”的教主释清海,更是一个善于伪装的捞钱高手,归纳他的敛财术,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打“修炼”牌敛财。释清海吹嘘“观音法门”是唯一能成佛的法门。“修炼”就得买“经书”,买音像制品,还得参与“印心”。据了解,宣传释清海的光盘“卖给对组织感兴趣的人只要10美元,但是卖给内部成员却要28美元甚至30美元”。在国内,甚至有痴迷者花费数十万元购买这些“修炼必备品”。

二是打“时髦”牌敛财。当释清海扮演凡人角色的时候,她做珠宝生意、设计时装。这些华服美衣一般人不会买,因为全套“天衣”要价高达11250美元。然而,紧跟“无上师”、追求时髦的信徒,特别是那些既想修炼成神,又想享尽人间荣华、引领时尚潮流的信徒,还是舍得掏腰包。

三是打“环保”牌敛财。“观音法门”自称绿色

环保组织,宣扬世界将要毁灭,吃素食可以拯救地球,并以“开办素食餐厅”等所谓环保活动为幌子大肆敛财。这些餐馆大多由痴迷的信徒出资,释清海以教主身份持有“权力干股”。餐馆的经营走高档路线,即使经营不善,也坚守一个不成文的“契约”,即赚了钱上交师父,亏了本信徒自认倒霉。

四是打“奉献”牌敛财。“观音法门”在各地开立银行账户供信徒们直接“奉献”,有时候打着“祛病健身”、“不药自疗”等幌子,变相索取奉献金。

五是打“法物”牌敛财。与“清海无上师”沾边的物件皆是“法物”。信徒们将“无上师”加持的照片、小饰物等看作是无所不能的神物,不惜花费几千、几万甚至十几万元争购。如,珠宝“天饰”1万元起价,棉质休闲裤要价1280元,一个印有她照片的手机吊饰卖1000元。2007年在台湾一次禅修“法会”的5天时间里,就有近1亿元新台币轻松落入释清海的口袋。另有国外研究者指出,“释清海从她的轿车到旧手帕,所有东西都可以拍卖,她的一双球鞋,居然拍卖到800美元。”

## “华藏宗门”

华藏宗门教主吴泽恒的敛财方式更是多种多样。一是收取拜师费、奉献金。对新发展的成员,吴泽恒通过拜师仪式亲自收取拜师费。吴泽恒还利用生日、成道日、佛诞日聚会等名义,亲自或通过核心成员袁某、孟某的银行账户收取各地信徒的供养款、奉献金。二是兜售“开光法器”。2010年,吴泽恒在珠海市开办吉隆毗卢性海服务中心(佛具店),通过制造散布灾难谣言,向弟子兜售开光法器牟取暴利。2011年3月,又利用日本核辐射事件,推出避灾法器“戒坛方”,出厂价80-90元,售

价1212元。2013年11月底,吴泽恒指定要为7名(一说10名)办企业的弟子各刻制一枚“黑檀木”印章,区区几百元的东西,竟然每枚收费5.55万元。三是让弟子为其购买房产、高价购买其字画。如2008年,辽宁弟子张某某出资130余万元在珠海购买190余平方米的房产,供吴泽恒居住、设立佛堂、作为活动据点。2010年,吴泽恒又让弟子张某某购买一幅亲笔字画,价格高达50万元。四是举办培训班收取学费。如吴泽恒举办的“觉悟禅修营”每期4天左右,费用高达8000多元。2014年3月23日,吴泽恒与22名企业家弟子进行了网络“法会”,收取每人聊天费5000元。五是向弟子“借”钱近300万。六是治病敛财一个疗程数十万元。

(本版文章及图片均由海云据凯风网及本刊资料室资料编辑整理)

## “法轮功”

说起“法轮功”的师父李洪志之敛财,那叫个疯狂。据知情弟子景占义佐证,这位曾言之凿凿声称不要弟子一分钱的教主,仅在境内就敛财1.39亿元以上。从1992年5月到1994年底,李洪志在全国各地开办“法轮功”培训班56期,就收取人民币300万元以上。1992年至1999年底,李洪志非法

法进行了归纳分析,总结出了十类“生财术”。本期则是从另一个角度,对几种具体邪教的教主之敛财术进行了揭露。

常言道:君子爱财,取之以道。但邪教教主搜刮的钱财,每一分都蘸满了鲜血,每一分都充满了罪恶。善良的人们,要警惕啊,千万别信邪教的忽悠,而将自己的血汗钱甚至养命钱拱手相送!

出版并销售了大量“法轮功”宣传品,纯利润也达4220万元以上。李洪志还经常给人“发功治病”,1992年6月在北京建材礼堂就做过“带功报告”,并且在报告之后与几个“助手”现场发功,当场收钱。在李洪志的家中设置了“功德箱”,他替人瞧病,声称不收钱,但是让助手暗示病人一次捐款不得少于100元。就这样,弟子的钱财都被李洪志圈到了手中。至于弟子的死活,早被李洪志抛到脑后了。更为可耻的是,逃到美国的李洪志,眼见从弟子身上刮取的膏腴满足不了自己一家老小的需要了,便摇身一变,卖国求荣投靠了西方反华势力,为从西方主子那里讨些赏钱而充当了其西化、分化中国的马前卒、急先锋。

图①是李洪志在美国的一处豪宅的鸟瞰图。该豪宅是一幢双层、带泳池的花园洋房。其中,房屋面积4297平方英尺,加上花园、泳池等的总面积达43560平方英尺,可谓是名副其实的豪宅。当地房屋销售记录显示,此房屋是李洪志妻子在1999年5月14日以58万美元的价格购买的。难怪有网友发问:“李洪志1996年出国前只是吉林市粮食局一名下岗职工,其妻子李瑞是长春市北方机电公司一名普通职员,女儿李美歌尚小。他们一家竟然在1999年就买到了价值58万美元的豪宅,这钱哪儿来的?”

图②为李洪志在美国的“龙泉寺”一角。该龙泉寺现在是李洪志处理“法轮功”各类事务的“总部”,建筑用地和建筑工程浩大,其值不可估价。

其实,不仅以上两处,李洪志家族目前正在美国已经确认的房产就有11处,其中李洪志名下3处,李洪志女儿李美歌5处,李洪志妻子李瑞2处,李洪志大妹李君1处。这11处房产,据有关人士测算,价值不菲。李洪志及其家庭成员在美国,一不做工,二不经营产业,这巨额的财产是从哪里来的呢?不说了,大家懂得。

来临的时候,那些尽本分太少或者没有尽本分的人,都要受到应得的惩罚。”对于收取的“奉献款”,主要是转移到境外赵维山的账下供其挥霍。全能神《神选民必须遵守的十条行政》第三条规定,“神家的钱财、物质,包括一切财产都是人当纳的祭物,这祭物除了祭日和神可以享用之外,任何人不得享用。”根据香港媒体之前的报道,2012年底“全能神”赴港时,所携带的从大陆信徒手中搜刮的资金至少有1.2亿人民币。

## “全能神”

“全能神”的真正教主赵维山敛财主要靠收取信徒的“奉献”。赵维山要求刚入教的信徒要交纳2000元会费,信徒平日收入的十分之一要交给教会,“奉献”的越多,得到的“平安”、“恩典”越多。赵维山宣称,不愿“奉献”的人就是没有人性,是不尽“本分”,与魔鬼撒旦没有什么区别。“当灾难

